2025年9月9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第11次會議 文件第28/2025號

沙頭角口岸重建與相關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初步簡介沙頭角口岸重建,並就有關擬議工程事官諮詢議會的意見。

背景

- 2. 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藍圖,特區政府一直和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以前瞻性的策略,推動和提升深港兩地陸路口岸的基礎建設和深化通關模式改革,致力提升陸路口岸的通關能力和通關便利化水平,以促進人員、物資高效便捷流動,增強香港和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連繫。
- 3. 沙頭角管制站自1985年起開通,主要為跨境旅客和車輛提供出入境清關服務,並提供貨檢服務,是連接深圳的各個邊境管制站之中位處最東的管制站。該管制站自2020年1月30日起於疫情期間暫停提供客運清關服務,2022年3月暫停提供貨檢服務,隨後為配合口岸重建項目繼續暫停服務。
- 4. 由於沙頭角口岸設施老化,為了提升通關效率及推動沙頭角一帶的發展,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於2024年達成共識,以「跨河建」的安排重建沙頭角口岸,即雙方同步建設橫跨沙頭角河的旅檢大樓,以河中心為界緊鄰佈置各自的旅檢查驗通道。重建後的沙頭角口岸將成為純旅檢口岸,取消貨檢功能以配合落實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布局,並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以提升旅客過關效率。沙頭角管制站在疫情前平均每天旅客處理量約7 300人次。藉着口岸重建,沙頭角口岸的設計旅客處理能力將會提升至單日4萬人次。

推展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5.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一直緊密合作,積極推進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的相關工作,並確保雙方在口岸重建步伐的一致性。由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及深圳市政府副市長共同主持的「港深口岸規劃建設工作專班」亦定期舉行會議,督導不同口岸規劃及建設項目,包括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的有關工作和進度。現時,特區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正為沙頭角口岸重建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於2025年內完成。研究範圍包括在「人車直達」」的運作模式下,重建沙頭角口岸所涉及的土地範圍、道路及基礎設施、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和文物保育等事項。我們了解深方亦正同步積極籌備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的設計招標及相關可行性研究工作。

(一) 凝涉及的土地範圍

- 6. 沙頭角口岸將以「跨河建」的安排重建。根據深港雙方 同意的重建方案,港方重建項目涉及的土地範圍涵蓋沙頭角管制 站原址及部份周邊土地,初步估算約5.5公頃,其中約1.1公頃為 私人土地(見附件一的位置圖)。
- 7. 而因應《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已於 2023年9月1日生效,政府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一併收回擬議道路工程所需的土地,並會按有關政策及法例向土地業權人及受影響人士作出補償。

(二) 相關道路工程

8. 為配合整體港方口岸重建項目的推展,特區政府擬就沙頭角口岸重建的相關道路工程,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登憲報。建議的相關道路工程性質包括重建/興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路旁等相關工程項目。

2

[「]在「人車直達」的運作模式下,口岸將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停車場。

對交通的影響

- 9. 按照顧問公司為重建沙頭角口岸進行的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在考慮「人車直達」及設計旅客處理能力為單日4萬人次的情況下,周邊的主要連接道路及道路交界處仍然會有足夠的剩餘容車量。因此,我們預期重建沙頭角口岸不會對附近的交通產生負面影響。
- 10. 在工程進行前,為緩解工程可能對附近道路及行人通道 造成的交通影響,承建商會與有關政府部門擬定適當的臨時交通 措施維持交通暢順及行人通道連接,盡量減少工程可能對附近道 路及行人通道造成的交通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 11.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特區政府聘用的顧問公司已為重建沙頭角口岸的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預計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在擬議工程施工期間,承建商將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減少施工時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
- 12. 在文物保育方面,重建沙頭角口岸的工程計劃鄰近法定 古蹟協天宮,特區政府將委任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文物影響評估, 並提交予古物古蹟辦事處審批,以確保工程不會損害或損毀法定 古蹟。

<u>下一階段工作</u>

- 13. 按現行計劃,有關當局將於2025年第四季分別按《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上述收地建議及擬議道路工程同步刊登憲報。
- 14. 在港方沙頭角口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會適時就有關重建工程的具體計劃向區議會匯報最新情況。

15. 請各位議員就沙頭角口岸重建與相關工程,及相關的下一階段工作提出意見。

附件

沙頭角口岸重建工地平面、位置及概念布局圖

保安局 建築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地政總署 2025年9月